**111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暨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* 1. 依據110年12月07日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  2. 宗旨：為擴展全民體育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提高太極拳技術水準

與運動風氣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辦理賽事。

* 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  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  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  4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協(分)會、平鎮高中
  5. 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市長盃：111年07月09日 上午8:00~17:00，平鎮高中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)。

(二)全民運選拔賽：111年04月10日，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(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)。

* 1. 比賽資格：
     1. 市長盃：設籍桃園市一年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    2. 全民運選拔賽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1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。(108年6月24日以前)
  2. 比賽種類及項目：

(一)市長盃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組別 | 項目/級別 |
| 套路 |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   1. 國小組(低年組) 2. 國小組(高年組)   3. 國中組  4. 青壯組-限40歲以下(含高中組)  5. 長青組-限41~60歲  6. 銀髮組-限61歲以上 | 1. 十三式太極拳  2. 二十四式太極拳  3. 三十七式太極拳  4. 三十八式太極拳  5. 四十二式太極拳 |
| 器械 | 分男子組、女子組   1. 國小組(低年組)   2. 國小組(高年組)  3. 國中組  4. 青壯組-限40歲以下(含高中組)  5. 長青組-限41~60歲  6. 銀髮組-限61歲以上 | 1. 鄭子太極劍  2. 三十二式太極劍  3. 四十二太極劍  4. 太極刀  5. 太極扇 |
| 推手 | 7. 社會及高中組(男子) | 第一級60公斤以下  第二級60.01~70.00公斤  第三級70.01~85.00公斤  第四級85.01公斤以上 |
| 8. 國中組(男子) |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 第二級50.01~60.00公斤  第三級60.01公斤以上 |
| 團體套路 | 9.團體項目(不分男女) | 套路每隊10人以上  器械每隊6人以上(可配樂、不許有口令)。 |

(二)全民運動會選拔賽項目：請詳閱遴選辦法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|  |
| --- |
| (一)市長盃：  1.個人套路、器械報名最多二項(須一拳一器械)團體除外。 2.團體:套路10分鐘以內(每隊10人以上)。器械5分鐘以內(每隊6人以上)。  3.推手:採定步推手三戰二勝制，每局40秒，中間休息1分鐘。  4.推手同意越級比賽，但不許降級比賽。  5.服裝、器械自備，唯須穿著表演服或運動服。  6.大會提供便當及茶水。  7.各組  報名人數不足三人(隊)時併入他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  8.各單位參賽選手5名以下，可派領隊兼教練一名，6~10人可派領隊、教練各一名，11人以上可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名。  (二)全民運動會選拔賽項目：請詳閱遴選辦法。 |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期限：市長盃：111年06月10日止；全民運選拔賽：111年03月10日止。(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2、報名方式：請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點選訊息公告-活動訊息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，詳填報名表乙份，2吋照片乙張(背面寫姓名、單位)以網路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費匯款收據証明，以上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。

3、報名費用：市長盃：個人賽每項300元、二項500元，集體項目每隊1500元；全民運選拔賽：每項500元。

十二、市長盃會議及報到：

1. 領隊會議：7 月9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假平鎮高中(體育館)舉行。
2. 裁判會議：7 月9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假平鎮高中(體育館)舉行。
3. 單位報到 : 7月9日上午08:00~08:30
4. 抽籤時間及地點：6月20日上午9點 (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)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 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 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2.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1. 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3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1.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2.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3. 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（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）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4.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全民運動會選拔規定：請詳閱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。

十八、大會相關資訊：

1. 聯絡人：謝清華
2. 電話:434-1209 傳真:461-5767 e-mail：taichi.ty500@msa.hinet.net
3.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十街500號
4. ATM轉帳/匯款:

匯款銀行:聯邦銀行 桃園分行 銀行代號:803 銀行帳號:003-10-2165180

匯款戶名: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 李曉鐘

十九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